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领导全体员工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稳扎稳打，锐意进取，致力转型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军工科技产业和锂电池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在内控管理方面继续强化，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162.72 万元，首次超过 15 亿元，同比上升 16.30%，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672.20 万元，同比上升 57.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自查表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内容客观准确，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 2020 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强调：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7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2,847,701.27 元，母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2,852,723.75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62,852,723.75 元。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仍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制度的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规。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新鲜”）和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利”）。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 3,390,308.19 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大兴实业、好新鲜和 BAIFENG SUPPLY CHAI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BAIFENG”）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980 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 万元	53,615.24	321,691.44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 万元	140,091.95	955,696.47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80 万元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30,345.67	170,552.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4,940.60	173,751.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BAIFENG	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 万元	0.00	0.00
合计				不超过 980 万元	228,993.47	1,621,691.5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321,691.44	不超过 100 万元	1.06%	-67.83%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盛达利	租赁费	735,500.03	不超过 80 万元	2.43%	-8.06%	
	小计	–	1,057,191.47	不超过 180 万元	3.49%	-73.57%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955,696.47	不超过 200 万元	4.85%	-52.22%	
	盛达利	水电费	1,033,116.60	不超过 100 万元	5.25%	3.31%	
	小计	–	1,988,813.07	不超过 300 万元	10.10%	-60.2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170,552.16	不超过 200 万元	100%	-91.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173,751.49	不超过 200 万元	0.05%	-91.31%	
合计			3,390,308.19	不超过 880 万元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1、大兴实业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72078369 1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物业开发及管理，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实业总资产 48,113,236.74 元，净资产 48,064,202.51 元，营业收入 3,769,809.72 元，净利润 3,946,572.38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兴实业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好新鲜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8QJX6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 1 号金博龙工业区 D 栋 4 层 4F 4G 4H，法定代表人为牛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冷链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医药冷藏运输箱、食品冷藏运输箱、保温箱、冷藏包、冰袋、冰冻包装盒、蓄冷材料，保温材料、蓄能材料及冷链领域冰袋、冰盒和包装箱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及检测服务。”。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好新鲜总资产 2,810,041.86 元，净资产 -1,819,991.61 元，营业收入 7,633,525.87 元，净利润 -700,417.26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好新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盛达利目前持有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774512552Q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16 日，住所为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法定代表人为罗玉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生产资料回收与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达利总资产 9,734,574.76 元，净资产 2,489,411.72 元，营业收入 1,162,454.46 元，净利润 245,394.79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盛达利为公司监事李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BAIFENG SUPPLY CHAIN CONSULTING LIMITED

1、BAIFENG 是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登记证号码 7278119-000-03-21-8，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地址九龙红磡鹤园街 2G 号互丰工业大厦 2 期 3 楼 A222 室，经营性质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BAIFENG 未成立。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AIFENG 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一致行动人王孝军之子王小龙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好新鲜和 BAIFENG 对本公司有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兴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水电费采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益”）于 2012 年 5 月自大兴实业购买了位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内 C-3 号房产后，由于烟台栢益与大兴实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双方共用同一个水表、电表，导致烟台栢益仍需要通过大兴实业支付水费、电费。烟台栢益现租赁大兴实业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2、公司与好新鲜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好新鲜收取房屋租赁费、水电费，出售塑料包装膜，向好新鲜采购冷链产品。好新鲜主要生产经营冷链产品：冰袋、冰盒、保温箱等，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3、公司与盛达利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水电费采购，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租赁盛达利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4、公司与 BAIFENG 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BAIFENG 向公司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双方根据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资料的阅读，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参与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右边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白琼女士、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独立董事朱建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szwzxc.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资产减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本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合计 51%的股权。

根据协商，商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55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富易达（不包括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5,900.00 万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 12.72 元 / 单位出资额。重庆富易达 51%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11,73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李智与重庆富易达原股东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英、程琳签订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与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程琳、周英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重庆富易达原股东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英、程琳承诺重庆富易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重庆富易达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8.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62 万元，均超过承诺数 1,800.00 万元；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1,993.62 万元，完成本年度承诺数的 110.76%。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重庆富易达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1.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16 万元，均未达到承诺数 2,500.00 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2,311.33 万元，完成本年度承诺数的 92.45%。

又因重庆富易达 2018-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304.95 万元，超过累计业绩承诺数 4,300 万元（见下表），完成累计业绩承诺数 100.12%，故 2019 年度未触发补偿条款，不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重庆富易达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5.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1.04 万元，均未达到承诺数 3,500.00 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和股权激励后实现净利润 2,975.78 万元，完成本年度承诺数的 85.02%。

又因重庆富易达 2018-2020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7,280.74 万元，低于累计业绩承诺数 7,800 万元（见下表），完成累计业绩承诺数的 93.34%，故 2020 年度触发补偿条款，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累计业绩实现数	累计业绩承诺数	累计差额	累计业绩完成率
2018 年度	19,936,230.14	18,000,000.00	19,936,230.14	18,000,000.00	1,936,230.14	110.76%
2019 年度	23,113,305.67	25,000,000.00	43,049,535.81	43,000,000.00	49,535.81	100.12%
2020 年度	29,757,821.35	35,000,000.00	72,807,357.16	78,000,000.00	-5,192,642.84	93.34%

四、业绩补偿情况

（一）利润补偿情况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每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 ÷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已补偿金额。

前述“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为 13,800 万元。

应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如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

2020 年应补偿金额 =（78,000,000-19,936,200-23,113,300-29,757,800）*138,000,000 ÷ 78,000,000-0=9,186,983.49 元

按照公司与李智可获得上述补偿款比例 51:9，公司可获得 7,808,935.97 元补偿款，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数为准。

（二）应收账款补偿情况

若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应在 2021 年 6 月末未全部收回，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等额扣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豁免除外）。应收账款减值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 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 ÷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已补偿金额。

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数为准。

五、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分析

重庆富易达及其重要子公司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位于重庆市和青岛市，2020 年生产经营和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重庆富易达 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增长未达标。

六、针对未达到盈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对重庆富易达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七、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已对沃克森资产评估的评估质资、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沃克森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资产评估方法的实用性后，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510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3,470.35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沃克森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沃克森资产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收购时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55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及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八、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非独立董事蔡骅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原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一致同意补选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独立董事朱建军先生由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暨购买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设立二级子公司 WANGZI(THAILAND)CO.,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王子”）、购买土地、基础建设、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生产经营。

现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环球”）和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诺”）以自有资金对泰国王子增资至 2,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泰国王子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最终注册资本以实际换汇后的泰铢进行工商登记为准。栢兴科技、创想环球与深圳新诺持股比例不变。该增资款在前述 2,000 万美元投资额度内。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栢兴科技、创想环球和深圳新诺以自有资金对泰国王子增资至 2,000 万美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栢兴科技、创想环球与深圳新诺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WANGZI(THAILAND) CO.,LTD.（中文名为王子（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No.8/5,Soi Bang Chueak Nang 2,Bang Chueak Nang,Dling Chan,Bangk